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銷售紀念商品下架處理規範

一、對象：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史蹟資料館紀念品廠商及商品。

二、寄賣商品拆帳方式：

商品每份售價之20% 歸本局，80% 歸廠商。

三、寄賣商品事項：

(一)商品入選後，本局保有銷售地點之選擇權，並得要求廠商協助商品之適當陳列及包裝提供。

(二)【試賣商品】依6 個月銷售量決定是否正式寄賣.

1.商品售價100 元以下者，6 個月銷售總量未達100(含)個以上者。

2.商品售價101-300 元者，6 個月銷售總量未達70(含)個以上者。

3.商品售價301-500 元者，6 個月銷售總量未達50(含)個以上者。

4.商品售價501-1000 元者，6 個月銷售總量未達20(含)個以上者。

5.商品售價1001 元以上者，6 個月銷售總量未達10(含)個以上者。

6.經本局評估有續留價值之商品除外。

(三)寄賣商品如有以下任一事項者得予以下架撤回：

1.全年度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5,000 元者。

2.販售之商品有食品安全疑慮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。

3.販售之商品有侵害著作權或商標權之情事。

4.廠商配合度不佳及連繫困難、商品品質及包裝不佳之情事。

5.商品佔空間、不易保管或存放，且效益不佳者。

6.其他經本局評估應予汰換之商品及影響本局紀念品商店權益之情事。

(四)寄賣商品下架退回之所有運費支出，應由廠商自行負擔。